
總統府公報

第 779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條文2

(二)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3

二、任免官員.....4

三、授予勳章.....4

四、明令褒揚.....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8261 號

茲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
- 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

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 九 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 二、滿七十歲人。
- 三、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三、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佖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53610 號

茲特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采玉大勳章。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53490 號

杏豐醫院院長陳明源，敏練慈愷，明慧恂達。少歲卒業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篤志耽習，黽勉奮勵，旋任職省立臺中醫院、沙鹿郭綜合醫院等，肇始逾五十載懸壺濟世歲月。復創辦陳外科婦產科醫院，落實在地醫療初心；籌建陳綜合醫院，推動設備技術升級；肆應分級醫療軌制，規度更名杏豐醫院，極思畢慮，殫精戮力。期間引進尖端檢查儀器，擘劃嶄新現代化院所；擴大診治服務範疇，提升整體醫療水準；充實區域照護量能，增益民眾健康福祉，筆路藍縷，勤慎躬行；痾瘵在抱，望重杏林。嗣任豐原國際獅子會會長、現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理事長等職，眷注扎根基礎教育，捐資濟助弱勢公益，掬誠輸暖，嘉惠桑梓。綜其生平，健全中臺醫護療治環境，踐履社會永續關懷深衷，遺澤茂績，遐邇同欽。遽聞溘然長辭，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56680 號

考試院前考試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陳聽安，博達多識，弘毅持身。少歲華夏板蕩，矢志從軍，繼渡臺黽勉脩習，卒業現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嗣負笈重洋，獲德國敏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閱覽耽讀，磨礪砥礪。邁返執教上庠，歷任政大財政研究所教授及所長、經濟研究所所長、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等職，精進師資教學素養，完備課程訓練架構；籌劃升等評審制度，強化科技網路應用，時雨春風，桃李芬芳。復兼任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

會委員、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召集人、全民健康保險精算財務諮詢小組召集人暨膺任第九屆考試委員，擘策總體稅制興革，健全國家財政紀律；悉心長照支援方針，戮力健保財務研析；探討退撫基金管理，論究年金定位內涵，遠圖長慮，創見屢標；朝兢夕惕，躬行恪慎。綜其生平，踐履富國經世濟民願景，盡瘁財稅永續發展深衷，遐緒楷範，典冊聿昭。遽聞安息主懷，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

5 月 3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3 日（星期二）

- 主持軍禮歡迎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伉儷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雙邊會晤暨見證兩國簽署合作協定
- 贈勳暨以國宴宴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伉儷等一行

6月4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5日（星期四）

- 主持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伉儷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雙邊會晤並簽署「半導體合作意向書」暨見證兩國簽署合作文件
- 以國宴宴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伉儷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年5月30日至114年6月5日

5月30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月31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月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2日（星期一）

- 視訊參加「2025年國家特別競爭力 AI+科技博覽會」爐邊對談

6 月 3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伉儷等一行
- 陪同總統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雙邊會晤暨見證兩國簽署合作協定
- 陪同總統贈勳暨以國宴宴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伉儷等一行

6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5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伉儷等一行
- 陪同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雙邊會晤並簽署「半導體合作意向書」暨見證兩國簽署合作文件